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及《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已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1）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要求。

（3）公司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

2、《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

（1）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俞铁成_____ 俞乐平_____ 高凤勇_____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